

立法會八題：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貿易展覽的角色

\*\*\*\*\*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收到多宗投訴，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既管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又舉辦貿易展覽會，存在角色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評估貿發局同時作為會展的管理者及貿易展覽會的舉辦商（展辦商）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二）是否知悉，當貿發局和私營展辦商希望在相若日期租用會展場地時，貿發局如何處理有關情況（包括誰有優先權）；

（三）是否知悉，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參展商和租用會展場地的展辦商現時有何途徑就貿發局的決定和規管措施提出申訴；

（四）鑑於貿發局向其在二〇〇九年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每個本地參展商提供 2,000 港元的津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評估該做法會否使私營展辦商流失客戶，以及有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及造成壟斷的情況；

（五）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私營展辦商；以及去年分別由貿發局及私營展辦商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數目及百分比；

（六）是否知悉新加坡和上海等城市有多少個私營展辦商，以及他們合共的市場份額；如果本港的私營展辦商的數目或所佔市場份額較這些城市的少，有否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是否與貿發局的反競爭行為有關；及

（七）會否考慮將貿發局的運作納入草擬中的公平競爭條例的規管範圍，防止本港的貿易展覽業出現壟斷現象，以及維護香港經濟按自由市場運作的原則？

答覆：

主席：

我的答覆如下：

(一)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法定職能為促進香港的對外貿易(特別是出口)，而舉辦貿易展覽一直是該局履行此職能的其中一個最有效途徑。至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貿發局已透過商業安排委託一間獨立運作的專業管理公司，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展管理公司)，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管理及經營。會展中心場地分配由會展管理公司全權決定，貿發局不會干預。兩者角色分明，並無利益衝突。

(二) 在場地預訂方面，會展管理公司的政策是優先預留場地給長期定時於會展中心舉行同一展覽的團體或企業(包括貿發局及其他展辦商)。其他展覽一般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然而，會展管理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展覽的主題及面積要求等，並會盡量避免在一段短時間內安排主題相近的展覽在會展中心舉行。

(三) 參展商與展辦商在舉辦展覽前定必經過洽商，釐訂參展合約。如參展商與展辦商對會展管理公司的決定有意見，政府鼓勵他們透過協商解決問題。除非當中涉及不法行爲，我們一般會尊重有關機構的商業決定。

(四) 貿發局向參加其貿易展覽會的本地參展商提供 2,000 港元可用作支付該局服務的現金券之做法，目的是為協助本港企業在這經濟困難的時期可繼續透過參加貿易展覽拓展生意，不能以此判斷為違反公平競爭，更難證明會造成壟斷的情況。

(五) 除貿發局，本港另有 20 多家展辦商。在二〇〇八年，貿發局獨自舉辦的貿易展覽有 22 個、貿發局與其他私營展辦商合辦的貿易展覽有 9 個，由其他私營展辦商主辦的貿易展覽有 57 個。貿發局自辦的貿易展覽數目佔整體 88 個展覽的 25%。

(六) 我們沒有有關的統計資料。我們認為新加坡和上海的市場運作模式，以及展覽的主題及目標市場／買家等與香港的不盡相同，不適宜直接比較。

貿發局自會展中心於一九八八年啓用以來，一直積極舉辦貿易展覽，多項展覽現時已發展為國際上或區內佔領導地位或規模最大的行業展覽。

行業的市場結構，是受着不同的因素所影響，我們不能單從展辦商的數目作出結論。

(七) 我們現正詳細研究本港各法定機構（包括貿發局）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決定將哪些機構納入擬議的競爭法規管範圍。

完

2009年3月18日（星期三）